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辦法

89年12月2日第4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20日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0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之正常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凡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時，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統一發給電子郵件帳號；教職員部份採自由申請之方式辦理。
- 第 2 條 為維護教職員生權益及系統安全，不可以將帳號密碼告訴他人。此外，請珍惜個人權益，養成使用E-mail系統的習慣，一旦發現帳號被盜用，立即通報電子計算機中心。
- 第 3 條 帳號所有人必須對帳號善盡保管之責，包括：
- 一、牢記並定期更改密碼以防止被盜用。
 - 二、禁止將帳號借與他人使用，或交換帳號使用。
- 第 4 條 所有使用者使用本系統必須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法律之相關規定、本校校規之相關規定及網際網路之應用慣例。
- 一、嚴禁干擾、入侵或破壞Internet上之主機系統或網路資源之企圖或行為。
 - 二、嚴禁傳送具威脅、猥褻、色情或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之資料。
 - 三、嚴禁網路上進行違反法律規範及公序良俗之行為。
 - 四、有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網路主機進行資料傳輸以及各項服務使用時，需遵守相關網域之使用規範。
 - 五、嚴禁擷取非經網路資源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六、嚴禁散佈電腦病毒，發送垃圾信件或炸彈郵包。
 - 七、嚴禁發送大量郵件以避免浪費網路資源。
 - 八、嚴禁在網路上發表或傳佈具威脅、猥褻、毀謗、涉及人身攻擊或侵犯他人隱私之言論。
 - 九、嚴禁在網路上販售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商品。
 - 十、嚴禁從事任何營利之商業行為。

- 第 5 條 帳號所有人若有違反第二、三、四項規定，視情節輕重停止帳號使用權三個月或永久取消系統使用權，並依法究辦。
- 第 6 條 本帳號使用期限至畢業或辦理離校手續後，自動失效。
- 第 7 條 電子郵件帳號容量使用管理:
- 一、行政公務用帳號，電子郵件總量為500MB。
 - 二、教職員個人用帳號，電子郵件總量為100MB。
 - 三、學生用帳號，依現行電子郵件平台所提供之容量規範來使用。
 - 四、當使用容量已超過規範上限時，電子郵件系統將無法對該帳號進行收發信件，使用者須自行刪除舊有儲存資料且不超過上限容量值後，電子郵件系統將恢復對該帳號收發信件功能。
- 第 8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